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紀政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偽造有價證券等數罪，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39號、113年度執撤緩字第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紀政達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紀政達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同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末按，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39號裁定亦同此旨）。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紀政達（下稱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02 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
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
04 示為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附表編號2、3所
05 示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
06 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已請
07 求檢察官定應執行刑，有經受刑人簽名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08 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
09 卷可按，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與前揭法條規定尚無
10 不合，應予准許。

11 (二)本件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意
12 見，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其具狀表示無意見等語，有受刑人
13 之陳述意見表在卷可參。審酌附表所示編號2之罪，係於民
14 國107年10月26日以辦理貸款之方式為詐欺取財犯行、附表
15 編號1所示之罪，係於同年11月27日以偽造有價證券、偽造
16 私文書及署押並辦理貸款之方式為詐欺取財犯行，上開2次
17 犯行之時間相近、手法相類，犯罪獲利均非鉅額，具高度重
18 複性，各罪之獨立性較低，且俱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並
19 非侵害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而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係於1
20 09年10月28日、同年11月2日，以提供自己申設之行動電話
21 預付卡門號方式，幫助犯輸入私菸罪，犯罪獲利非鉅，與附
22 表編號1、2所示之罪之犯罪時間並非密接，且犯罪手段與造
23 成之法益侵害均不同，綜合衡酌上情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
24 重原則，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定其應
25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皇君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1 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附表

受刑人紀政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偽造有價證券	詐欺	菸酒管理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8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07/11/27	107/10/26 (原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07/10/30」, 應予補充更正)	109/10/28、109/11/02 (原聲請書附表漏載「109/10/28」, 應予補充)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9059號、109年度偵字第10839號 (原聲請書附表漏載「109年度偵字第10839號」, 應予補充)	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9059號、109年度偵字第10839號 (原聲請書附表漏載「109年度偵字第10839號」, 應予補充)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0765、10789號 (原聲請書附表漏載「110年度偵字第10789號」, 應予補充)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原聲請書附表誤載為「中高分院」, 應予補充更正)	臺中地院
	案號	109年度訴字第1038號	109年度訴字第1038號	110年度沙簡字第304號
	判決日期	109/11/25	109/11/25	110/06/25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原聲請書附表誤載為「中高分院」, 應予補充更正)	臺中地院
	案號	109年度訴字第1	109年度訴字第103	110年度沙簡字第30

(續上頁)

01

		038號	8號	4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9/12/29	109/12/29	110/07/28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撤緩字第53 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撤緩字第54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執 字第9990號（已執 畢）（原聲請書附 表漏載【已執 畢】，應予補充）